（二）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无创颅内压监测仪 ZN_RICP-101A（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重庆科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一路 26 号 1 幢 6-1（生产厂址）。无创颅内压监测仪 ZN_RICP-101A（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无创颅内压监测仪 ZN_RICP-101A（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无创颅内压监测仪 ZN_RICP-101A（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EMG-018-B1（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上海千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955 号 7 幢 14 层 A 区 1403 室（生产厂址）。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EMG-018-B1（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EMG-018-B1（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EMG-018-B1（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多功能山管超声诊断仪，IVU-81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5 号三层 C002 室（生产厂址）。多功能山管超声诊断仪，IVU-812（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多功能山管超声诊断仪，IVU-812（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功能山管超声诊断仪，IVU-812（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经颅磁治疗仪 OSF-5/T、磁刺激仪 OSF-3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高科医疗器械园B7栋5层04室（生产厂址）。经颅磁治疗仪 OSF-5/T、磁刺激仪 OSF-3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经颅磁治疗仪 OSF-5/T、磁刺激仪 OSF-3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经颅磁治疗仪 OSF-5/T、磁刺激仪 OSF-3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非单一产品采购中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就提供的产品声明如下：

1.本公司（单位）为本投标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2.产品成本的核算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以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为依据，真实准确。

本公司（单位）承诺上述内容属实，若存在虚假承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九州通医疗供应链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5 日